

# 「天下大势」——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 第一篇





花向阳而开，人朝前而走。每一段  
经历的开始都是带着机遇向你走来。

梦想成真<sup>®</sup>1



# 2023年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

“连营吹角启征途，绝壁巉崖视若无。遥岑远目关山月，倚剑长歌道不孤。”

亲爱的读者朋友们大家好！当您决定选择本书的那一刻起，就证明您已经开始了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以下简称“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的“漫漫征程”。

行军打仗自有一套规则，如何通过短短几个月的学习，突破“经济法”的重重锁钥，是您最关心的问题。下面就让我们一起进入战场，了解敌方守御重心，修习用兵之道，踏破连城关隘，最终定鼎天下！正所谓“挽弓当挽强，用箭当用长”，睿智如您选择本书必将使“定鼎之路”事半功倍。

## 一、天时——“经济法”的总体情况及考试内容体系

### （一）“经济法”的总体情况

作为中级会计资格考试三巨头之一的“经济法”，与“中级会计实务”和“财务管理”相比并不是最难的，但却是最令人头疼的。大家普遍认为“经济法”语言晦涩、内容枯燥，想过关唯有“死记硬背”一条路可走，但从考试来看，无论主、客观题都不是单纯考查机械的识记，而是要求您在理解的基础上去运用法条解决会计工作中涉及的一些相对简单的法律问题。须知，法律源于生活，每个法条都有其背后的故事，理解法条背后的故事，才能真正学懂法律。

### （二）考试内容体系

1. 各章（下称“各关”）最近三年分值（下称“守军”）分布、重要性、攻取难度概况及2023年守军预估（见表1-1）

表1-1 各章最近三年分值分布、重要性、攻取难度概况及2023年守军预估

关隘	2023年预计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重要性	复习难度
		B	A	C	B	A	C	B	A		
第1关 总论	12~14	11	14	11	9	8	9	9	10	★★	★★
第2关 公司	16~18	16	17	13	16	14	16	17	16	★★★	★★★
第3关 合伙	10~14	11	11	6	7	6	9	12	10	★★	★

续表

关隘	2023 年预计	2022 年		2021 年			2020 年			重要性	复习难度
		B	A	C	B	A	C	B	A		
第 4 关 物权	14~18	14	19	—	—	—	—	—	—	★★★	★★
第 5 关 合同	14~18	20	12	12	15	18	16	15	16	★★★	★★
第 6 关 金融	16~20	17	16	15	17	15	13	13	12	★★★	★★★
第 7 关 财政	10~12	11	11	10	10	10	5	4	6	★★	★★

【说明】2022 年第三批因题目收集不完整，此处不予统计，第四关物权法律制度为 2022 年新设关隘，2021 年之前有关担保物权的守军归入第五关合同法律制度不予单独统计。

## 2. 各关重要性及攻取难度说明

经济法共计七关，由三大部分组成，分别为法律基础知识及诉讼与非诉程序法（第一关）、民商法（第二关至第六关）、经济法（第七关），其中第一关和第七关守军占比合计为 25% 左右，民商法部分在考试中所占分值比重合计为 75% 左右。

攻取难度和守军占比基本成正比，“第一关”涉及大量法理性内容，其中民法的基础知识同时也是深入了解后续民商法关隘的铺垫性内容，此关守军多集中于诉讼与非诉程序法部分，攻取难度适中；“第七关”是由三大财政法（预算法、国有资产管理法、政府采购法）组成的杂牌军，体量大、内容驳杂、方向感不明确、知识点（下称“守将”）多、守军占比相对较低，因此上述两关均属于非重点关隘。但对 2023 年的您来说，一定要清楚这只是相对于民商法而言，25% 的占比是任何人都不能轻言放弃的，否则必被其截断粮道致使定鼎之战功亏一篑。

“第二关”和“第三关”是企业组织法的范畴，属于“纸老虎”型关隘，初一接触架势很足，大量数字比例，各种对比铺天盖地而来，一旦躲过三板斧之后，您会发现由于其对理解的要求较低，因此只要多进攻几次找到其弱点，当如庖丁解牛一蹴而就。此两关守军合计可达 30%，睿智如您切不可抱有侥幸心理，亦不可遇难而退。

“第四关”和“第五关”是民法典的范畴，属于“真老虎”型关隘，且 2023 年的关卡设计（教材编写）专家此部分比照司法考试设计，在介绍基本法律体系的同时引入大量司法解释的内容，对可能是非司法专业的您来说极不友善。此两关守军占比同样可达 30%，想攻克这两关，务必多思多想，透过现象理解本质，否则即使通篇背诵，在考场上也可能因不理解在考题案例中的适用，而英雄无用武之地。

“第六关”为综合型关隘，其中票据和保险偏理解，证券和信托偏记忆，难度最高的同时守军占比也很可能为各关之最，想克此关，无他，唯有持之以恒。

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非重点关中亦有“主将”需要重点关照；同时重点关中也有不太重要的“偏将”“牙将”，并非通篇内容都要求完全掌握。至于每一关的守将，在本书第二篇，笔者将使用“★”对其进行分类，每关最重要的一个，标记为“本关主将”，以便于您在“攻城略地”的过程中结合自身情况加以取舍。

除上述内容外，每年各关均有新增和调整的内容，尤为当年守御的重点，具体内容笔者会在第二篇每一关的开篇加以介绍。

诚然，七关“经济法”内容驳杂，既有需要理解的，又有需要记忆的，会使 2023 年您的通关之路充满荆棘。同时三年“特殊情况”，导致的“延期、停战”使大量考生对“报名参战”持观

望态度。为恢复信心和提振士气，2023 年的定鼎之战必然会比往年更好打一些，此为天时。

## 二、地利——考核方式、题型题量与应对策略

### (一) 考核方式

自 2017 年以来，中级会计资格考试采用“无纸化”(计算机)形式进行，2023 年由于报考人数较多，将分三个批次完成。中级会计资格的“无纸化”考试并不采用题库随机抽取题目组成试卷的模式而是与纸质试卷的出题方式类似，但因为考核批次的增加，不同的批次使用独立的试卷，这也直接导致了您备考复习的范围扩大，寄希望于考前临时突击几天就能通过是不现实的。

### (二) 题型题量与应对策略(见表 1-2)

表 1-2 题型题量与应对策略

题型	单项选择题	多项选择题	判断题	简答题	综合题
题量	30 题	15 题	10 题	3 题	1 题
分值	30 分	30 分	10 分	18 分	12 分
比重	70%			30%	

**【提示】** 题型题量及考核标准参考 2022 年。

#### 1. 客观题

##### (1) 考核标准。

①“单项选择题”四个备选项中，只有 1 个正确答案，40%的题目是对某一个考点的直接考核，60%的题目是对某一至两个考点通过案例形式进行的考核。

②“多项选择题”四个备选项中，有 2~4 个正确答案，选择正确的得 2 分，不答、错答均不得分，是客观题中较难的题型，知识综合性较强且一般不涉及计算性题目。

③“判断题”答对得 1 分，答错、不答均不得分也不扣分，本类题型最低零分，一般是对边角知识点进行考核。

**【老侯提示】** 近年来为了降低考试难度，多选题的评判标准调整为“漏答可以得到相应的分值”(每选对一个选项给 0.5 分)。如：正确答案为“ABC”，选择“ABC”得 2 分，选择“AB”“AC”或“BC”均可以得 1 分，但如选择了错误选项“D”则不得分。判断题也“取消了答错倒扣分机制”。这一规则预计将在 2023 年的考试中延续。

##### (2) 命题规律。

客观题的考点相对分散，各部分皆有考题，个别题目的阅读量较大，综合性相对较高，偶尔会考核一些边角型知识，极个别题目可能超出考试大纲的范围。

##### (3) 应对策略。

①“直接考核结论型”客观题。

**【典型例题 1·单选题】** (2022 年卷 1)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制度的规定，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一定比例，该比例为( )。

- A. 4%                      B. 2%                      C. 3%                      D. 5%

答案 ► B

【典型例题 2·单选题】(2022 年卷 1)根据行政复议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行政复议申请和受理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公民提起行政诉讼已由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还可以再申请行政复议
- B. 申请行政复议必须采用书面形式
- C. 公民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应当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15 日内申请行政复议
- D. 行政复议机关受理行政复议申请,不得向申请人收取任何费用

解析 选项 A,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人民法院已经依法受理的,不得申请行政复议;选项 B,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可以书面申请,也可以口头申请;选项 C,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可以自知道该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但是法律规定的申请期限超过 60 日的除外。

答案 D

如上述两题所示,都是对单一知识点进行直接考核,不绕弯,知道就是知道,不知道就是不知道。

应对此类题目笔者会在本书中对时间、数字性规定进行总结梳理和对比,您在备考复习的过程中可以利用总结内容对此类知识进行反复强化,在考场上认真审题,并抓住“关键词”,经过反复强化后此类题目得分并不难。

②“案例分析型”客观题。

【典型例题 3·多选题】(2022 年卷 1)2022 年 3 月 1 日,周某以其所有的一辆轿车设立抵押权,向吴某借款 10 万元,双方签订抵押合同但未办理抵押登记。3 月 23 日,周某为获得李某 20 万元的借款,又将该轿车抵押给李某,双方签订抵押合同并办理了抵押登记。4 月 10 日,该轿车因故障需要维修,周某将其送至王某处进行维修,周某一直未支付维修费用,王某遂将该轿车留置。上述债务均已到期,因周某无力偿还,该轿车被拍卖,吴某、李某、王某均主张就轿车拍卖价款优先受偿,下列关于债权人受偿顺序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王某优先于李某受偿
- B. 李某优先于吴某受偿
- C. 吴某优先于李某受偿
- D. 李某优先于王某受偿

解析 选项 BC,同一财产向两个以上债权人抵押的,抵押权已经登记的先于未登记的受偿;因此李某优先于吴某受偿;选项 AD,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留置权人优先受偿;因此王某优先于李某受偿。

答案 AB

就此题来说,首先您必须分清“抵押权”自身的优先级别,进一步搞定包括“留置权”在内的全部担保物权的关系及优先级别,其次还要读懂案例,明确判断抵押物的种类、排除抵押权是否已经设立等多因素的干扰才能找到正确答案。以小案例为背景进行命题在中级职称考试中非常常见,此类题型对您的要求较高,如果读题不仔细很容易对考核方向做出错误判定。

应对此类题目,要求您首先在备考复习过程中学习大多数知识点时需要做到准确理解而非死记硬背,并在理解的基础上学会灵活运用,通过练习掌握解题的正确思路和方法,并学会不断总结自己的易错点,完成法条案例化的过程,其次在考场上要仔细阅读案例以判定考点,完成案例法条化的还原。

③“边角型”客观题。

【典型例题 4·单选题】(2022 年卷 2)根据证券法律制度的规定,当事人对证券交易所作

出的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特定机构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该特定机构是( )。

- A. 中国证监会  
B. 投资者保护机构  
C. 证券交易所  
D. 证券业协会

**解析** 对证券交易所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终止上市交易决定不服的，可以向证券交易所设立的复核机构申请复核。

**答案** C

此内容是第六关金融法律制度——证券法律制度——证券交易中关于终止交易的复核规定，原则上不应作为考题的命题方向，属于边角型内容。

应对此类题目，在考场上遇到时切勿慌张，可综合运用已有知识及解题技巧加以判定，您不熟悉，其他人其实也不熟悉，此类题目不具有选拔性，不会太多，即使做错也不影响考试通过。

## 2. 主观题

### (1) 考核标准。

“简答题”共3题，一般每个题三小问，每问2分，合计6分，往往对单一法律加以考核，综合性较低，案例相对简单，得分较为容易。

“综合题”共1题，一般为六小问，每问2分，合计12分，往往是若干法律跨章节的结合，综合性较高。

**【老侯提示】**自2022年开始，综合题进入“东北乱炖2.0”时代，三批次考题均为公司、票据、物权、合同的全面综合。

**【典型例题5·综合题】**(2022年卷2)2021年10月1日，甲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办公楼租赁合同。合同约定租赁期限为5年，乙公司按季度支付租金，每季度租金为20万元，在每季度的第一天支付。合同对当事人的维修义务未作特别约定。同日，乙公司向甲公司支付合同期第一季度租金20万元。

2021年10月10日，乙公司发现租赁的办公楼漏水，遂要求甲公司予以修缮。由于甲公司迟迟未予答复，办公楼漏水情况日益严重，2021年10月21日，乙公司通知维修公司上门维修，支付维修费2万元。2022年1月1日，乙公司支付合同期第二季度租金时扣除了2万元维修费，甲公司对此提出异议。

为防止乙公司未来拖欠房租，甲公司要求乙公司提供担保。2022年1月4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合同，乙公司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抵押，用于担保甲公司每季度的房租债权。约定合同次日生效。1月6日，甲公司与乙公司办理了抵押登记。

2022年3月15日，乙公司与丙公司签订产品销售合同，合同约定丙公司按市场价格购买乙公司产品。合同总价款为15万元，乙公司于次日将产品发送给丙公司，丙公司于3月18日支付15万元价款。2022年3月20日，甲公司得知后将上述产品已经抵押并登记的情况通知丙公司，要求丙公司在4月2日之前不要出售上述产品。遭到丙公司拒绝。

2022年4月1日，乙公司为支付租金向甲公司签发了一张金额为20万元的转账支票。甲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才向支票上记载的付款银行提示付款，被银行拒绝。甲公司要求乙公司重新签发支票或者直接付款，乙公司认为因甲公司原因导致支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乙公司不再对甲公司承担票据责任。

2022年4月25日，甲公司与丁公司签订办公楼买卖合同，将已经出租给乙公司的办公楼以3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丁公司，低于市场价格500万元。丁公司于4月27日支付价款并办理了不动产转移登记。4月28日，乙公司得知甲公司已经将办公楼转让给丁公司，遂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以侵犯承租人优先购买权为由，请求确认甲公司与丁公司的买卖合同无效。

甲公司的小股东张某经调查发现，根据甲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对外签订2000万元以上的合同需要经过董事会会议表决通过，甲公司与丁公司签订办公楼买卖合同时仅由董事长兼总经理李某签字同意，并未召开董事会会议，违反了公司章程的规定且给公司造成了500万元的损失。2022年5月6日，张某以李某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为由，直接以自己的名义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李某向甲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要求：根据上述资料和合同、物权、票据、公司法律制度的规定，不考虑其他因素，回答下列问题。

(1)2022年1月1日，乙公司在支付租金时，是否有权扣除2万元维修费？并说明理由。

(2)2022年1月4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合同，甲公司的抵押权设立的日期为哪一天？并说明理由。

(3)2022年3月20日，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在4月2日之前不要出售其从乙公司购买的产品？并说明理由。

(4)乙公司认为因甲公司原因导致支票超过提示付款期限，乙公司不再对甲公司承担票据责任，是否符合法律规定？并说明理由。

(5)2022年4月28日，乙公司请求确认甲公司与丁公司的买卖合同无效，人民法院是否应予支持？并说明理由。

(6)2022年5月6日，张某能否直接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并说明理由。

**【老侯提示】**此处只展示本题的题干和问题仅为让考生感受其综合性，同时本篇后续对主观题的分析参照此处题干不再单独列示。对本题的完整分析参见本书第二篇。

(2)命题规律。

主观题考核内容大多为重点知识且法条表述相对较短，命题章节较为固定，一般出自公司、合伙、物权、合同、票据、保险，难度没有想象中大，得分并非难于上青天。

(3)应对策略。

应对“文字表述型”主观题，您需掌握要点答题法：首先表明观点：符合或不符合法律规定，支持或不支持，观点必须明确。其次引述法条：“根据规定……”无需追求按法条原文表述，只要答出关键词就能得分。一句主观题法条大多由三部分组成：背景部分、条件部分、结论部分。背景部分依案例简单描述，条件部分为关键采分点，结论部分问在哪里落在哪里。

需要说明的是，部分题目只要求表明观点，不要求说明理由，切勿画蛇添足。

**【典型例题5·综合题】**(2022年卷2)题干同上。

(3)2022年3月20日，甲公司是否有权要求丙公司在4月2日之前不要出售其从乙公司购买的产品？并说明理由。

**答案** 甲公司无权要求丙公司在4月2日之前不要出售其从乙公司购买的产品。

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买受人。



**【说明】**法条背景：当事人以动产设定抵押。

法条条件：①正常经营活动。②已经支付合理价款。③取得抵押财产。

法条结论：抵押权不得对抗买受人。

**【可以得到 0.75 分的答法】**

①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经支付合理价款的买受人。

②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③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已经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0 分答法】**

①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的买受人。

②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已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

③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不得对抗已经支付合理价款的买受人。

**【满分答法】**

根据规定，乙公司以其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和产品设定浮动抵押，甲公司无权要求正常经营活动中，按市场价格购买，并已经完成交付的买受人丙公司，在 4 月 2 日之前不要出售其从乙公司购买的产品。

(4) 主观题评判标准。

表明观点和说明理由分别给分，只表明观点不说明理由，得相应分值；观点正确、理由错误得相应分值；观点错误、理由正确得相应分值。

**【典型例题 5·综合题】** (2022 年卷 2) 题干同上。

(2) 2022 年 1 月 4 日，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浮动抵押合同，甲公司的抵押权设立的日期为哪一天？并说明理由。

**答案** 抵押权设立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5 日。(0.5 分)

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1.5 分)

**【观点错误理由正确】**抵押权设立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4 日。(0 分)

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1.5 分)

**【观点正确理由错误】**抵押权设立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5 日。(0.5 分)

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的次日设立。(0 分)

**【观点和理由均错误】**抵押权设立的日期为 2022 年 1 月 6 日。(0 分)

根据规定，以动产抵押的，抵押权自登记之日起设立。(0 分)

### (三) 关于考试的其他说明

一年一期多批次的考试模式，每套试卷考试难度必然会有所不同，但考试中心会通过评判标准的调整最大限度地保证公平，您无法决定自己面对的是哪个守关大将，所以请将力气用在提升自己的能力上。

评判标准的调整，考核方向的明晰，可以使您更有目的性的分配自己的备考时间，此为地利。

### 三、人和——学习方法

#### (一) 书课融合、内外兼修

一直以来，如何帮助您充分利用有限的时间提升备考效率，是“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不断探索的方向和追求的目标，2023年笔者结合2022年评判标准、改革后新的考试方向等对应试指南进行了重新编写，将其与课程进行深度融合。本书共分为三篇：

第一篇“‘天下大势’——考情分析及学习指导”是对“中级会计资格考试经济法”的整体分析，其目的是使您能够初步了解其考核方向、难度、重点内容并提出相应的学习方法和应对策略。

第二篇“‘群雄逐鹿’——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是本书的核心，其中，“战略分析”部分介绍了本章近几年的考试情况及2023年教材变动情况。

“攻城略地”部分，对经济法的内容进行了全面的阐述和归纳、总结，并对近年来的试题进行了收集和整理，归类于相关内容之下，在每一章最后的“积粮筑墙”部分，针对每个内容可能的考核方向专门编写了相关练习题目，上述内容总结、历年考题及配套练习题等足以保证对知识的完整覆盖。“攻城略地”部分，笔者会帮助您完成对考点的初步掌握，其内容完全配套基础班课程，报名学习正保会计网校([www.chinaacc.com](http://www.chinaacc.com))课程的同学，无须再打印讲义，基础较好的读者，亦可以使用本书自学。在这一部分，我们对全部内容进行了详细的整理、总结和阐述，对其中难以理解的内容增加了“老侯提示”这一小栏目并配合一些小例子进行阐述，以便帮助读者更轻松地掌握相关知识。

“积粮筑墙”部分设置在每章“攻城略地”部分之后，针对每个考点可能的考核方向专门编写了相关练习题目，尽量做到完整覆盖本章内容且无重复考核，帮助您更进一步理解知识，完成由“知道”到“运用”的跨越。而本篇的所有题目我们会通过“课后作业”方式指导您进行练习，亦会在配套习题课程中进行讲解。

第三篇“‘定鼎中原’——考前模拟”是考前模拟试题。模拟考试的方式、模拟考试的难度，尽量做到与考试同步。

#### (二) 建立兴趣，树立信心

您在下定决心报考的时候，一定相信自己能够顺利通过考试。世人说“不忘初心，方得始终”但“初心易得，始终难求”，尤其是面对法律类的课程，感觉要记、要背、要理解的内容太多，学着学着就懈怠了。所以当您累了、倦了，就去想想当初的理想，然后再多坚持一会儿，看着一个个知识从陌生到熟悉，您会发现它们并非不可战胜。

俗话说，信心是成功之母，努力是成功之父，而兴趣是最好的老师，学习不是一种负担，请感受其中的快乐，且不说聪慧如您，就是蠢笨如“老赵”者(配套课程中的人物，想更多了解其人其事，咱们课程中不见不散)只要拥有“长风破浪会有时，直挂云帆济沧海”的信念，亦能每每得偿所愿。

#### (三) 心有猛虎，细嗅蔷薇

“经济法”虽考点繁多、范围宽广，但每年必考考点亦有不少，对重点章节、重要考点，

您务必“凝心静气”做到彻底掌握，切勿“走马观花、浅尝辄止、自欺欺人”，须知“懂一点和一点不懂”没有区别。当然，学习过程中也不要钻牛角尖，有时候进了死胡同绕不出来，那就放一放，睡一觉，很多时候“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

#### （四）理解为主，记忆为辅

“经济法”的考核题目 50% 以上都会以小案例的形式出现，绝不是只在主观题中考核案例题，在不理解的情况下死记硬背的法条是无法应对现阶段灵活多变的考题内容的。而理解可以大幅度减轻记忆量，哪怕最后的主观题考核点，忘记了法条原文，也可以凭借理解，用自己的话，答出关键词，同样可以得分。

同时，想通过任何一门考试都不可能完全不对知识点加以记忆。法律类课程中会涉及不少时间、数字、比例性规定，确实需要您花费一定时间和精力攻克，但记忆绝不是“死记硬背”，记忆是有方法的，本书中，笔者会结合不同考点给出相应的记忆方法，帮助大家更加轻松和有效的搞定这些“顽疾”。

#### （五）一张一弛，文武之道

在漫长的备考复习过程中，如果没有一个行之有效的计划，很容易让自己懈怠下来并迷失在滚滚红尘当中。同时，每一位您的情况又都有差别，笔者无法制定出一个适合所有您的详细计划，在此给大家一些制定学习计划的思路，以供参考。

从现在开始至走上考场，您需要完成如下步骤：

##### 1. 基础阶段：学习本书第二篇“攻城略地”

这一阶段是对考试内容进行全面系统的学习，时间较长，大概在 60 至 70 个小时左右，您可根据自身情况，预留出“一至三个月”的时间。这一阶段的目标是把不懂的内容学懂，把不理解的内容理解清楚，不需要刻意对具体知识点如相应数字、时间、比例等进行特别记忆。其实通过理解，在潜移默化中也是可以记住很大一部分知识的。

##### 2. 复习阶段：回顾本书第二篇“攻城略地”

在系统学习全部知识点后，进入复习阶段。这一阶段是对已学习内容进行温故，完成对知识的进一步消化吸收。这一过程不宜过快，请预留出“10 至 15 天”的时间。这一阶段的目标是拾遗遗忘的知识点的同时将孤立的知识点初步串联成体系。

##### 3. 练习阶段：完成本书第二篇“积粮筑墙”的相关题目

在初步回顾完全部考点后，进入练习阶段。这一阶段是对已学内容进行第一次检验，完成由理论到实践的跨越。由于“积粮筑墙”要保证对考点的全面覆盖，因此相关题目较多，请预留出“10 至 20 天”的时间。这一阶段的目标是通过一定量的练习，熟悉“经济法”的出题套路、考核方向及难易程度，并对已学知识进行检验，发现自己的漏洞加以弥补，同时掌握一定的解题方法。需要提醒您注意的是，在练习阶段请注意整理错题和做错的原因。

##### 4. 提高阶段：使用本书的姊妹篇《中级经济法》（救命稻草）

在完成全部练习阶段的题目后进入提高阶段。这一阶段是在完成练习的基础上，对知识点进行重新认知。《中级经济法》（救命稻草）会将考点中最核心最本质的内容以表格形式对比展现，除核心考点总结以外，每个表格下的“把脉命题”模块，可以让您站在出题者的角度，完成对知识点的进一步梳理，同时进一步形成知识网；每个“把脉命题”后还有“典型考法”模块，

让您清晰感知考试的难度和方向。

需要提醒注意的是，在提高阶段请注意整理自己尚未掌握或经常遗忘的知识点。

#### 5. 模拟阶段：完成本书第三篇“定鼎中原”

在完成提高阶段的学习后，进入模拟阶段。这一阶段是考前进行第二次也是最后一次检验，完成从练习到考试的跨越。限于篇幅关系，本书只能提供两套模拟试题，建议您购买《中级经济法最后冲刺8套模拟试卷》进行强化练习。因为需要严格按照考试标准完成试卷，一般每天只能完成1套，请预留出“7至15天”的时间。这一阶段的目标是综合演练，既是演练知识，也是演练心态、意志，所以请您务必按照考试的标准，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尤其主观题务必动笔去写，并且要注意不可以边看题边看答案，这样起不到模拟的目的。

按照上述计划，能力较强的您大概需要2个月左右的时间；零基础的您大概需要4至5个月左右的时间。切勿轻视“经济法”，妄图在考前十来天死记硬背的，其结果早已注定。

### (六) 但行好事，莫问前程

朋友们，考试是公平的，只有付出努力，才有极大的可能顺利通过，愿你我共同努力，此为人和。天时、地利、人和三者合一，攻城略地必将势如破竹！最后，笔者赋词一首，遥祝诸君“定鼎天下·梦想成真”！

#### 《破阵子·赋少年志以寄之》

马踏阳关路远，风度玉门铮铮。金樽素酒慰征人，胡骑啾啾听鼓鸣，旌旗卷西风。  
翻身玉龙赶月，抬手金镞追星。生逢盛世思报国，回首白头不虚行，扬我少年名。

「群雄逐鹿」——应试指导及同步训练

第二篇





俗话说，活到老学到老，学习是让我们去发光而不是被照亮。

梦想成真<sup>®</sup>1

# 第一关 “山海关”——总论

## 战略分析

### 联动考查

雄关万道，山海为始。正所谓“幽蓟东来第一关，襟连沧海枕青山”。一如本章，作为经济法的开篇章节，侧重“法学原理”的介绍，对后续章节影响极大。

本关主将“法律行为”与后续各关守将多有联系，需重点关照。三大副将“仲裁、民事诉讼、行政复议”考核较为集中，需理清其程序上的区别。

分值范围：11~14分

难易程度：中等

### 最近3年题型题量（见表2-1-1）

表2-1-1 最近3年题型题量

题型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卷2	卷1	卷3	卷2	卷1	卷3	卷2	卷1
单选题	5题5分	5题5分	5题5分	4题4分	5题5分	3题3分	3题3分	4题4分
多选题	2题4分	3题6分	2题4分	2题4分	1题2分	2题4分	2题4分	2题4分
判断题	2题2分	3题3分	2题2分	1题1分	1题1分	2题2分	2题2分	2题2分
简答题	—	—	—	—	—	—	—	—
综合题	—	—	—	—	—	—	—	—
合计	9题11分	11题14分	9题11分	7题9分	7题8分	7题9分	7题9分	8题10分

【说明】2022年第三批因题目收集不完整，此处不予统计。

### 2023年本关调动（见表2-1-2）

表2-1-2 2023年本关调动

变动方向	具体内容		对考试影响
新增	代理	转委托代理	★★
		被代理人 and 代理人承担连带责任的情形	★★
	民事诉讼	当事人直接向二审法院提出上诉的处理	★
调整	无权代理的法律后果		★

## 攻城略地

### 第一部分 法律基础

#### 守将一：法律体系(★\*)

##### (一) 法律体系的内容

1. 包括：现行**有效**的国内法
2. 不包括：已废止的法律、国际法

##### (二) 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构成

1. 七大法律部门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民商法、行政法、经济法、社会法、刑法、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2. 三层法律规范  
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

【例题·多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组成部分的有( )。

- A. 国际法                                      B. 由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  
C. 由地方人大及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      D. 由财政部制定的部门规章

解析 选项 A，法律体系不包括国际法；选项 BCD，中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不包括部门规章。      答案 选项 BC

#### 守将二：法律部门(★)

##### (一)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见表 2-1-3。

表 2-1-3 法律部门的划分标准

标准	具体内容	
主要标准	调整对象	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
次要标准	调整方法	(1) 实施法律制裁的方法。 (2) 确定法律关系主体不同地位、权利义务的方法

##### (二) 法律部门与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关系

1. 法律部门由同类法律规范总和而成，单一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无法构成一个完整的法律部门
2. 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可能同时包含在多个法律部门中

##### (三) 中国主要法律部门

1. 宪法及宪法相关法  
(1) 宪法。

\* ★表示需要了解，★★表示需要熟悉，★★★表示需要掌握。



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2) 宪法相关法。

宪法相关法配套宪法，是直接保障宪法实施和国家政权运作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2. 民商法

民商法，见表 2-1-4。

表 2-1-4 民商法

项目	民法	商法
调整范围	平等主体之间的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	平等主体之间的商事关系
包括内容	民法典	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证券法、海商法、票据法等

## 3. 行政法

(1) 调整范围。

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之间因行政管理活动而发生的社会关系。(纵向管理关系)

(2) 特点。

行政机关与行政管理相对人的地位**不平等**，行政行为由行政机关单方面作出，不需要双方平等协商。

(3) 行政法包括内容(见表 2-1-5)。

表 2-1-5 行政法包括内容

类别	代表法律规范
一般行政法	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
特别行政法	环境、民政、公安、卫生、文化、教育、城市建设、司法行政、海关、边防、军事行政管理等方面的法律规范性文件

## 4. 经济法

(1) 调整范围。

国家干预、管理、调控市场经济活动所产生的社会经济关系。(纵向经济关系)

(2) 经济法包括内容(见表 2-1-6)。

表 2-1-6 经济法包括内容

类别	代表法律规范
宏观调控法	人民银行法、价格法、预算法等
市场管理法	反垄断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广告法等
自然资源和能源法	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森林法、可再生能源法、循环经济法等
行业管理和产业促进法	农业法、渔业法、旅游法、电影产业促进法、银行业监督管理法等
经济活动规范化、标准化法	会计法、注册会计师法、统计法等(2023 年新增)

## 5. 社会法

(1) 调整范围。

劳动关系、社会保障、社会福利和特殊群体权益保障等方面关系。

(2) 社会法包括内容(见表 2-1-7)。

表 2-1-7 社会法包括内容

类别	代表法律规范
劳动法	劳动法、劳动合同法、职业病防治法、工会法等
社会保障法	社会保险法、失业保险条例等
特殊群体权益保障法	残疾人保障法、未成年人保护法等
社会公益事业法	红十字会法、公益事业捐赠法、慈善法等

## 6. 刑法

刑法是规范犯罪、刑事责任和刑罚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 7. 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

(1) 诉讼程序法。

刑事诉讼法、民事诉讼法、行政诉讼法等。

(2) 非诉讼程序法。

仲裁法、人民调解法等。

**【例题 1·多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经济法法律部门的有( )。

- A.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B.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 C.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银行法》
- D.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解析** 选项 A,属于民商法部门;选项 D,属于社会法部门。

**答案** BC

**【例题 2·单选题】** 下列关于法律部门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 A. 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实施法律制裁的方法
- B. 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只能属于一个法律部门
- C.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 D. 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均属于行政法部门

**解析** 选项 A,划分法律部门的主要标准是法律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选项 B,一个规范性法律文件可能同时包含在多个法律部门中;选项 D,行政法是规范国家行政管理活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并非都属于行政法部门。

**答案** C

**守将三: 法律行为(★★★)(2017 年单选题、判断题; 2018 年、2019 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2020 年、2021 年单选题、多选题; 2022 年单选题、判断题)** **本关主将**

### (一) 法律行为的特征

1. 以达到一定的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设立、变更或终止民事法律关系)
2.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老侯提示 1】**“法律行为”区别于“民事行为”:人的某些行为不以达到一定民事法律后果为目的(如吃饭、睡觉、发呆),则不属于法律行为。

**【老侯提示 2】**“法律行为”区别于“事实行为”:事实行为(如拾得遗失物、建造房屋等)不

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例题 1·单选题】** (2019 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刘某食用新鲜草莓  
B. 王某与机器人对弈  
C. 张某观测宇宙黑洞  
D. 李某购买考试教材

**解析** 选项 ABC, 不产生民事法律后果, 不属于法律行为; 选项 D, 是以设立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意思表示行为, 属于法律行为。 **答案** D

**【例题 2·单选题】** (2017 年)下列各项中,属于法律行为的是( )。

- A. 陈某拾得一个钱包  
B. 李某种植果树  
C. 杨某与某商场签订购买机器的合同  
D. 王某盗窃他人财物

**解析** 选项 ABD, 不以意思表示为要素, 属于事实行为; 选项 C, 是以设立买卖合同权利义务关系为目的的意思表示行为, 属于法律行为。 **答案** C

## (二) 法律行为的分类

法律行为的分类, 见表 2-1-8。

表 2-1-8 法律行为的分类

分类标准	分类内容	典型行为及注意事项
行为成立需几方意思表示	单方行为	委托代理的撤销、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多方行为	如订立买卖合同等 <b>【老侯提示】</b> 多方行为中的“决议”行为, 不要求各方意思表示全部一致
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偿行为	如买卖等
	无偿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是否具备特定的形式	要式行为	融资租赁合同、建设工程合同、技术开发合同等
	非要式行为	如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借用等
法律行为间的依存关系	主法律行为	如借款合同等
	从法律行为	如为确保该借款合同的履行而订立的担保合同 <b>【老侯提示】</b> 主法律行为无效或消灭, 原则上从法律行为也随之无效或消灭

**【例题 3·单选题】** (2021 年、2022 年卷 1)赵某和钱某为确保借款合同的履行, 签订了一份房屋抵押合同。根据法律行为的分类, 抵押合同属于( )。

- A. 非要式法律行为    B. 从法律行为    C. 单方法律行为    D. 实践法律行为

**解析** 选项 A, 抵押合同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是要式法律行为。选项 B, 主法律行为, 是指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的法律行为。从法律行为, 是指从属于其他法律行为而存在的法律行为。题目中, 借款合同是主法律行为, 抵押合同是从法律行为。选项 C, 抵押合同由抵押人与抵押权人协商一致而签订, 是双方法律行为。选项 D, 抵押合同自当事人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时成立, 是诺成法律行为。 **答案** B

\* 本书所涉及的历年考题均为考生回忆, 并已根据 2023 年考试大纲修改过时内容。

**【例题4·多选题】** (2021年)甲公司与乙公司签订了一份标的额为3000万元的建设工程合同。根据法律行为的分类,该合同属于( )。

- A. 要式法律行为      B. 有偿法律行为      C. 单方法律行为      D. 从法律行为

**解析** 选项A,建设工程合同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属于要式法律行为;选项B,标的额3000万元属于有偿法律行为;选项C,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在合同上签字盖章时合同成立属于多方法律行为;选项D,建设工程合同,不需要有其他法律行为的存在就可以独立成立,属于主法律行为。 **答案** AB

### (三) 法律行为的要件

#### 1. 分类

法律行为的要件分类,见表2-1-9。

表2-1-9 法律行为的要件分类

成立要件	生效要件
当事人	行为人具有 <b>相应</b> 的民事行为能力
意思表示	意思表示真实
内容	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

**【老侯提示】** 特定法律行为还要求特别成立要件(特定形式)。

#### 2.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标准——年龄、智力或精神健康状况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标准,见表2-1-10。

表2-1-10 自然人的民事行为能力的判定标准

行为能力	年龄	智力、精神状态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不满8周岁(<8)	<b>不能</b> 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包括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
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8周岁 <b>以上</b> 不满18周岁(8≤且<18)	<b>不能完全</b> 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年满18周岁(≥18)	智力健全、精神健康
	16周岁 <b>以上</b> 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16≤且<18)	

**【老侯提示】** 《民法典》规定:“以上、以下”包括本数,“超过、不满”不包括本数。

**【例题5·判断题】** (2022年卷2)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完全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 )

**解析** 8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 ×

**【例题6·多选题】** (2019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人员中,属于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有( )。

- A. 张某,20周岁,待业人员,不能完全辨认自己的行为  
 B. 刘某,16周岁,网店店主,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全部生活来源  
 C. 李某,18周岁,大学生,学费和生活费由父母负担  
 D. 王某,7周岁,小学生,已参与拍摄电视剧两部,获酬3000元

**解析** 选项 A，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B，16 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C，18 周岁以上的成年人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选项 D，不满 8 周岁的未成年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

**答案** BC

#### (四) 附条件和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1. 判定标准

(1) 条件：**或成就(发生)或不成就(不发生)**。

(2) 期限：**一定会到来**。

**【老侯提示】** 期限可以是明确的，也可以是不确定的。

**【思考】** ①赵某对侯某说：等你结婚的时候我送你 1 万元做彩礼。

②侯某对赵某说：等你“驾鹤西游”的那一天我一定把欠你的 1 万元钱还给你。

以上两种表述分别属于何种法律行为？

**答案** ①侯某可能结婚也可能不结婚，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②人的死亡终会到来，属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 2. 能够作为法律行为所附条件的事实必须具备的条件

(1) 将来发生。

(2) 不确定。

(3) 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

(4) 合法事实。

(5) 不与行为内容相矛盾。

##### 3. 有心栽花花不发

(1) 恶意促成条件成就：视为条件未成就。

(2) 恶意阻止条件成就：视为条件已经成就。

##### 4. 附条件与附期限法律行为的生效与失效

(1) 附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生效。附解除条件的法律行为，自条件成就时失效。

(2) 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至时生效。附终止期限的法律行为，自期限届满时失效。

**【例题 7·单选题】** (2022 年卷 3) 张某将房屋出租给李某，因张某的儿子高考还要住几个月，遂在双方签订的房屋租赁合同中约定，2022 年高考结束后租赁合同开始，租期 5 年。则下列关于该租赁合同的说法中正确的是( )。

A. 附生效期限的合同

B. 附失效期限的合同

C. 附生效条件的合同

D. 附失效条件的合同

**解析** “2022 年高考结束”是必然到来的，双方约定至此时租赁合同开始，因此属于附生效期限的法律行为。

**答案** A

**【例题 8·多选题】** 乙有汽车一辆，甲、乙双方签订的汽车买卖合同约定，如果明天早上 8 点乙能够开车与甲一起去车管所过户，甲就以 5 万元的价格购买乙的汽车。后甲非常后悔，认为乙的汽车不值 5 万元，于是在当夜晚偷偷把乙的四个汽车轮胎均扎漏，导致乙的汽车在第二天无法使用，该行为恰被小区监控录像拍下。则下列说法中正确的有( )。

A. 该合同属于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B. 该合同属于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C. 该合同条件已经成就

D. 该合同条件尚未成就

解析 选项 AB, 条件或成就或不成就, 期限一定会到来; 选项 CD, 当事人恶意阻止条件成就的, 应当认定条件已经成就。

答案 AC

### (五) 效力瑕疵的法律行为

#### 1. 无效的法律行为

(1)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见表 2-1-11)。

表 2-1-11 无效法律行为的种类

欠缺要件	具体行为	举例
行为能力欠缺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行为	5岁的小花将房屋与6岁小蔡的斑点狗交换
意思表示有瑕疵	当事人以 <b>虚假</b> 意思表示实施的法律行为	某演员与某影视公司订立“阴阳合同”
	<b>恶意串通</b> , 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法律行为	恶意串通招投标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 <b>强制性</b> 规定 【课外阅读】此处强制性规定是指“效力性”强制性规定, 如法律行为违反的是“管理性”强制性规定并不当然无效	效力性: 毒品买卖 管理性: 打黑车
	违背 <b>公序良俗</b>	代孕协议

(2) 部分无效。

- ①法律行为标的之数量超过法律许可范围。
  - ②法律行为的内容由数种不同事项合并而成, 其中一项或数项无效。
  - ③法律行为的非主要条款, 因违反强制性规定或公序良俗而无效。
- 【老侯提示】法律行为部分无效, 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 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3) 无效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从行为**开始**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 2.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1)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见表 2-1-12)。

表 2-1-12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

欠缺要件	具体行为	撤销权人	
意思表示有瑕疵	欺诈	一方以欺诈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	受欺诈的一方
		第三人实施欺诈行为, 使一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 <b>对方知道或者应当知道</b> 该欺诈行为的	
	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 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法律行为	受胁迫的一方
	重大误解	行为人基于对行为性质、对方当事人、标的物等的错误认识, 使行为后果与自己真实意思相悖, 且造成较大损失的	各方当事人
显失公平	一方利用对方处于危困状态、缺乏判断能力等情形, 致使法律行为成立时显失公平的	受损害方	

(2)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见表 2-1-13)。

表 2-1-13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适用情形	起算点	时间长度
一般情况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	1 年
重大误解	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	90 日
受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	1 年
最长行使期限	行为发生之日	5 年

(3)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 ①被撤销前效力已经发生，未经撤销，效力不消灭。
- ②该行为的撤销应由**撤销权人**通过法院或仲裁机关行使。
- ③撤销权人可以选择撤销或不撤销其行为。
- ④该行为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4) 法律行为无效、被撤销或者确定不发生效力后涉案财产及损失处理。

①行为人因该行为取得的财产，应当予以返还；不能返还或者没有必要返还的，应当折价补偿。

②有过错的一方应当赔偿对方由此所受到的损失；各方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 3. 效力待定的法律行为

(1) 效力待定法律行为的种类。

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除纯获益或者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的法律行为。

②代理人**滥用代理权**实施的法律行为(恶意串通除外)。

③行为人**无权代理**实施的法律行为(表见代理除外)。

(2) 效力待定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①行为人实施的法律行为效力待定，经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追认后有效。

②相对人可以**催告**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在**30 日内**予以追认。

**【老侯提示 1】**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视为**拒绝**追认。

**【老侯提示 2】** 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已经开始履行合同义务或者接受相对人履行的，视为追认。

③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的被代理人)追认**之前**，**善意**相对人有**撤销**的权利。

**【老侯提示】** 无论相对人是否善意均可行使“催告权”，但只有善意相对人才有“撤销权”，且要在追认前行使。

**【例题 9·单选题】** (2022 年卷 2) 下列法律行为中，属于可撤销法律行为的是( )。

- A. 吴某故意将赝品古董花瓶描述成真品，以高价卖给不知情的钱某
- B. 7 周岁的赵某未经父母同意给喜欢的游戏充值 600 元
- C. 孙某从李某处购买自制枪支用于打猎
- D. 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郑某花费 5 000 元购买了一部手机

**解析** 选项 A，受欺诈的法律行为可撤销；选项 BD，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的法律

行为无效；选项 C，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法律行为无效。 **答案** ▶ A

**【例题 10·单选题】** (2019 年) 王某 13 周岁生日时，爷爷送其价值 1 万元的电脑一台，奶奶送其价值 50 元的棒球帽一顶。同年某天，王某未事先征得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将其电脑与棒球帽分别赠送给同班同学。下列关于王某行为效力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赠送棒球帽的行为效力待定
- B. 获赠棒球帽的行为有效
- C. 赠送电脑的行为无效
- D. 获赠电脑的行为效力待定

**解析** ▶ 选项 ABD，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纯获利益的法律行为或者与其行为能力相适应的法律行为有效；选项 C，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独立实施法律行为(除纯获益和相适应的外)效力待定，应当经其法定代理人同意、追认。 **答案** ▶ B

**【例题 11·多选题】** (2020 年) 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无效法律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 A. 法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 B. 无效的法律行为，从行为被确认无效之日起不具有法律约束力
- C. 双方恶意串通，实施法律行为损害第三人利益的，应当追缴双方取得的财产并返还第三人
- D. 双方对法律行为无效都有过错的，应当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解析** ▶ 选项 B，无效的法律行为，从行为开始时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答案** ▶ ACD

**【例题 12·单选题】** (2022 年卷 3) 甲、乙双方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签订合同，2022 年 4 月 30 日发现有重大误解，撤销权人向人民法院主张撤销的最后期限是( )。

- A. 2022 年 6 月 29 日
- B. 2023 年 4 月 30 日
- C. 2023 年 3 月 31 日
- D. 2022 年 7 月 29 日

**解析** ▶ 重大误解的当事人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 日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答案** ▶ D

**守将四：代理(★★)** (2018 年单选题；2019 年单选题、多选题；2020 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2021 年单选题、判断题；2022 年多选题、判断题)

### (一) 代理的概念和特征

#### 1. 概念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相对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承担**。

#### 2. 特征

代理的特征，见表 2-1-14。

表 2-1-14 代理的特征

特征	陷阱	代表行为
代理人必须以 <b>被代理人</b> 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行纪”、寄售等受托处分财产的行为不属于代理	拍卖、寄售等
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 <b>独立</b> 地向 <b>相对人</b> 进行 <b>意思表示</b>	传递信息、“中介”行为不属于代理、代为保管物品行为不属于代理	代为出席××活动、房地产中介、转交保管物品等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 <b>被代理人</b>	无效代理、冒名欺诈不属于代理	——



【例题1·单选题】下列法律行为中属于代理的是( )。

- A. 拍卖行受托拍卖物品的行为  
B. 房地产中介的中介行为  
C. 赵某受朋友委托出席合同签订仪式  
D. 保险公司兼职业务员的揽保行为

解析 选项A,属于行纪行为,由拍卖行以自己的名义实施,不属于代理;选项BC,委托出席活动行为,中介行为不涉及独立地向相对人进行意思表示,不属于代理;选项D,代理人(业务员)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保险公司)的名义与相对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由被代理人(保险公司)承担,属于代理。 答案 D

【例题2·单选题】(2021年)根据民事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关于代理制度的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代理人  
B. 代理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  
C. 代理行为包括传递信息等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  
D.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解析 选项A,代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选项B,代理人必须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法律行为;选项C,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独立地向相对人进行意思表示;非独立进行意思表示的行为,不属于代理行为,例如传递信息、中介行为等。 答案 D

## (二)不适用代理的情形

订立遗嘱、婚姻登记、收养子女等依照法律规定或按照双方当事人约定、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法律行为,不得代理。

【例题3·多选题】(2022年卷1)下列法律行为中,可以通过代理实施的有( )。

- A. 签订抵押合同  
B. 办理房屋所有权转移登记  
C. 订立遗嘱  
D. 签订收养协议

解析 根据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订立遗嘱(选项C)、婚姻登记、收养子女(选项D)等;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无效。 答案 AB

## (三)代理的种类

### 1. 委托代理

(1)委托协议的形式:书面或者口头均可。

(2)委托书应当记载的内容: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称、代理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间、被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2. 法定代理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思考】(1)小明的父亲代6岁的小明签订了一份房屋买卖合同是否属于代理行为?

(2)甲公司法定代表人李某与乙公司签订购销合同是否属于代理行为?

答案 (1)属于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小明父亲的行为属于法定代理。

(2)不属于代理。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签订合同的行为属于代表行为,而非代理行为。

**【老侯提示】**“法定代理”区别于“法定代表”，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行为就是法人行为。

**【例题 4·判断题】**（2020 年）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监护人是其法定代理人。（ ）

答案 

#### （四）转委托代理（复代理）（2023 年新增）

##### 1. 转委托的特点

- （1）转委托代理以本代理的存在为前提。
- （2）转委托的第三人是原代理人以自己的名义选任的代理人。
- （3）转委托的第三人行使的代理权是原代理人的代理权。
- （4）转委托的第三人是被代理人的代理人，而不是代理人的代理人。

##### 2. 可以转委托的情形

- （1）被代理人允许，包括事先同意和事后追认。
- （2）出现紧急情况，如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委托第三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或扩大损失。

##### 3. 转委托的法律责任

- （1）转委托代理**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被代理人可以就代理事务直接指示转委托的第三人，代理人仅就第三人的选任以及对第三人的指示承担责任。
- （2）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但是，在紧急情况下代理人为了维护被代理人的利益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除外。

#### （五）滥用代理权、无权代理与表见代理

##### 1. 滥用代理权——本质上有代理权，但是给点阳光就灿烂

###### （1）种类。

①自己代理：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法律行为。

**【举例】**赵某委托侯某帮其卖房，价格不能低于 250 万元。后侯某以 250 万元的价格购买了赵某的房屋，该行为属于自己代理。

②双方代理：同一代理人代理双方当事人实施同一法律行为。

**【举例】**赵某委托侯某帮其卖房，高某委托侯某帮其买房，后侯某将赵某的房子出售给高某，该行为属于双方代理。

③恶意串通：代理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 （2）法律后果。

自己代理、双方代理不得进行，但被代理人同意或追认除外。

**【老侯提示】**“自己代理”与“双方代理”，**效力待定**；恶意串通的代理行为**无效**。

（3）不当代理与违法代理的责任（见表 2-1-15）。

表 2-1-15 不当代理与违法代理的责任

责任方	适用情形	责任类型
代理人和相对人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的合法权益	连带责任
被代理人和代理人 (2023 年新增)	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事项违法仍然实施代理行为	
	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代理行为违法未作反对表示	

## 2. 无权代理——本质上没有代理权

### (1) 种类。

- ①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 ②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 ③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 (2) 法律后果(2023 年调整)。

#### ①由被代理人承担的情形。

经被代理人追认；满足表见代理的条件。

#### ②由行为人承担的情形。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 ③由行为人与相对人承担责任的情形。

相对人**知情**的(知道或应当知道行为人无代理权)，由双方(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 3. 表见代理——属于广义的无权代理

### (1) 概念。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有效**。

**【举例】**保卫萝卜公司委托高某采购萝卜，双方签订了授权委托书，并向高某提供了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后高某擅自以保卫萝卜公司的名义向侯某购买 2 千克土豆并向侯某出示盖有保卫萝卜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侯某因该合同而相信高某有代理权，则高某的该项代理行为有效。

### (2) **有理由相信**的理由。

- ①被代理人对相对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 ②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③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相对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
- ④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相对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例题 5·单选题】**(2019 年)甲公司授予乙公司代理权，委托乙公司向丙公司采购货物。乙公司和丙公司串通，致乙公司以甲公司名义购进的货物质次价高，使甲公司遭受严重的经济损失。关于甲公司损失承担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甲公司和乙公司分担

B.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C.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D. 甲公司的损失应当由乙公司和丙公司承担按份赔偿责任

**解析** 代理人和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答案** B

**【例题 6·判断题】** (2022 年卷 1) 行为人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属于无效合同。 ( )

**解析** 行为人代理权终止后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一般为效力待定合同。 **答案** ×

**【例题 7·多选题】** (2020 年) 李某与甲公司解除代理关系后，持甲公司未收回的盖有甲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代理甲公司与善意的乙公司签订了供货合同，下列关于李某代理行为的表述中，正确的有( )。

A. 属于无权代理      B. 属于有权代理      C. 代理行为有效      D. 代理行为无效

**解析** 选项 AB，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属于无权代理；选项 CD，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的，构成表见代理，代理行为有效；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合同文本)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相对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其进行法律行为即为相对人有理由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 **答案** AC

## (六) 代理关系终止

代理关系终止，见表 2-1-16。

表 2-1-16 代理关系终止

委托代理终止	法定代理终止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被代理人取得或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代理人辞去委托	——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代理人或被代理人死亡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

**【老侯提示】** 委托代理中的被代理人死亡，代理关系并不一定终止。满足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 (1)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 【总结】

- (1) 被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对代理关系没有影响。
- (2) 被代理人死亡，委托代理不一定终止。
- (3) 代理人死亡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都将导致代理关系终止。

**【例题 8·多选题】** (2022 年卷 3) 下列各项中，会导致委托代理法定终止的有( )。

- A.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B. 被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C. 委托事务完成  
D. 代理人死亡

**解析** 选项 B，委托代理中是由“代理人”独立地对相对人进行意思表示，“被代理人”是否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对代理关系没有影响。 **答案** ACD

**【例题 9·判断题】** (2020 年) 被代理人死亡后，被代理人的继承人承认的委托代理行为仍有效。 ( )

**答案** √

## 第二部分 平等主体经济纠纷解决途径

**守将一：仲裁(★★★)** (2017 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2018 年多选题；2019 年单选题、多选题；2020 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2021 年单选题、多选题；2022 年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

### (一) 仲裁的适用范围

仲裁的适用范围，见表 2-1-17。

表 2-1-17 仲裁的适用范围

是否适用	具体内容	说明
适用 <b>仲裁法</b> 提请仲裁	平等主体间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与民事诉讼 <b>协议管辖</b> 的适用范围基本相同
适用 <b>其他法</b> 提请仲裁	劳动争议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 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不能提请仲裁	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行政争议	涉及 <b>人身关系</b> 涉及 <b>不平等</b> 主体

**【例题 1·单选题】** (2022 年卷 2) 下列纠纷中，可以适用《仲裁法》的是( )。

- A. 赵某与钱某之间的监护纠纷  
B. 李某与其所任职甲公司的劳动合同纠纷  
C. 孙某与吴某之间的收养纠纷  
D. 周某与郑某之间的担保合同纠纷

**解析** 选项 AC，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不能进行仲裁；选项 B，劳动合同纠纷可以仲裁，但适用《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不适用《仲裁法》；选项 D，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纠纷，可以仲裁。 **答案** D

### (二) 仲裁的基本原则

仲裁的基本原则，见表 2-1-18。

表 2-1-18 仲裁的基本原则

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
自愿	双方自愿 <b>达成仲裁协议</b> ，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b>【老侯提示】</b> 仲裁无级别管辖和地域管辖，当事人自愿选择仲裁机构和仲裁员
公平合理	在适用法律时，无明文规定的，按照法律的基本精神和公平合理原则处理

基本原则	具体内容
独立仲裁	仲裁组织属于民间组织，不按行政区划层层设立，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仲裁依法 <b>独立</b> 进行，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仲裁机构间也 <b>没有隶属关系</b> 【老侯提示】 人民法院可依法对仲裁活动进行监督
一裁终局	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 <b>不能</b> 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例题2·多选题】(2018年)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 )。

- A. 一裁终局原则  
B. 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C. 公开仲裁原则  
D. 自愿原则

解析 选项 C，仲裁一般开庭但是不公开进行。

答案 ABD

### (三) 仲裁协议

#### 1. 仲裁协议的形式

仲裁协议应以**书面**形式订立。口头达成仲裁的意思表示无效。

【老侯提示】 仲裁协议可以在纠纷发生前约定，也能在纠纷发生后协商订立。

#### 2. 仲裁协议的内容

- (1) 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仲裁事项。
- (3) 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 3. 效力

仲裁协议的效力，见表 2-1-19。

表 2-1-19 仲裁协议的效力

仲裁协议	具体内容	注意事项
排他性	平等主体间的财产纠纷遵循或裁或审原则，但有效的仲裁协议可以 <b>排除</b> 法院的管辖权	自愿原则的体现
独立性	仲裁协议 <b>独立</b> 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
效力异议	(1)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可以请求 <b>仲裁委员会</b> 作出决定或者请求 <b>法院</b> 作出裁定。 (2)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法院作出裁定的，由 <b>法院</b> 裁定。 (3)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 <b>首次开庭前</b> 提出	【老侯提示】 为保证司法资源可以得到合理的分配，此处均要求在 <b>首次开庭前</b> 提出。试题中注意 <b>首次开庭时、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b> 等错误说法
无视协议的存在	(1)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 <b>前</b> 提交仲裁协议的，法院应当裁定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 <b>前</b> 未对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视为 <b>放弃</b> 仲裁协议，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